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屋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傅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均應更正為如本裁定後附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0,314元	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430%	自112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
223,470元	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430%	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
230,950元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05%	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